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完成發行額外優先票據及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發出之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美元的額外優先票據及(ii)擬根據一般授權向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總行使款項為21,000,000美元的額外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向若干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額外優先票據。直至本公告日期，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向初步投資者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相等於1,248,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就發行上述優先票據而言，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向若干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即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向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總行使款項為13,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直至本公告日期，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向初步投資者所發行總行使款項為19,000,000美元（相等於148,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本公司已發行總行使款項為32,000,000美元（相等於249,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告內。

本公司將於向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額外的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655,806,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行使款項為32,000,000美元（相等於249,600,000港元））後（假設(a)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及(b)並無調整行使價）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直至本公告日期 已向投資者發行之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融德 (附註)	2,470,018,000	67.56	2,470,018,000	65.59
投資者	—	—	109,999,557	2.92
公眾股東	1,185,788,000	32.44	1,185,788,000	31.49
合計	<u>3,655,806,000</u>	<u>100.00</u>	<u>3,765,805,557</u>	<u>100.00</u>

附註：融德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朱慶淞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4.06%及29.94%之權益。

獲豁免關連交易

就發行上述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而言，控股股東已向新抵押代理抵押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以保證責任人於其所簽訂所有關於發行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及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認股權證之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股份抵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告內所述以個人擔保提供之其他擔保抵押構成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並無就控股股東及個人擔保人為保證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之責任所提供之財務資助而向控股股東及個人擔保人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且所作出之財務資助乃為本公司利益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言屬更佳之條款)訂立，因此，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6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美元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